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我们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二.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等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若晨

张革

李骅

二〇一四年 月 日